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39.579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267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24 个，减幅为 43 个。	13.23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46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 | |
|-----------------|------------------------------------|
| 纲领(1) 地区治理 |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
| 纲领(2) 社区建设 | |
|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 |
| 纲领(4) 发牌事宜 | |
|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 |

详情

纲领(1)：地区治理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71.4	1,246.0	1,228.4 (-1.4%)	1,233.9 (+0.4%)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1.0%)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重塑区议会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完善地区治理，以提升管治效能，让地区意见得以反映，地区问题得以处理。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完善地区治理的政策和推行事宜。透过 18 区区议会，市民对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的意见得以反映，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则解决需要高层督导及跨部门／跨区处理的地区问题。此外，18 区民政事务专员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治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29	22	24
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 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	2 614	2 613	2 567
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	77 482	75 201	72 0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在全港 18 区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卫生和回应社区需要，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以及
- 为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纲领(2)：社区建设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02.7	2,057.1	2,055.1 (-0.1%)	2,245.6 (+9.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9.2%)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推广青年参与倡议计划；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二五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透过社区参与计划提供资源，在地区层面推行社区参与项目，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就有关大厦管理的事宜向市民提供全面的资讯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也与有关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专业团体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大厦管理操守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第二期服务于二零二五年展开，关爱队数目增至 455 支，以应付人口增长和加强服务。关爱队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关爱服务、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提供协助等，以支援政府的地区工作和加强社区网络。民政事务总署为关爱队提供部分资源，并监察其表现。

11 民政事务总署委聘多 1 间现有的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增设 1 间少数族裔传译及翻译服务中心。

12 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资助成立和扩展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278 间社会企业。

13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民政咨询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 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9	99	98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24	425	420
前往民政咨询中心查询及致电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1.3	1.3	1.3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3.8	75.4	76.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1.0	72.2	73.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4 197	2 995 Φ	3 000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31 357	31 735	32 467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26.0	26.4	23.5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1 007@	863	87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百万).....	4.5@	1.9	1.9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197	178	18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3	0.2	0.2

Φ 二零二五年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宗数减少，主要由于在二零二四年完成了一轮复核，更新了豁免个案的最新情况。

@ 二零二四年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数目及相应参加人数较高，主要由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的地区主题活动。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提供拨款，用以推行或资助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 继续推行同乡文化推广计划，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为期 3 年，供本地同乡社团申请拨款举办家乡文化推广活动；
- 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户，包括推行恒常化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委聘社区组织／非政府机构为「三无」大厦的业主提供大厦管理支援服务(例如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 继续监督《2024 年建筑物管理(修订)条例》的推行情况，以及推展《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下一阶段检讨和修订工作；
- 继续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监督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推行情况，以及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合办论坛，分享大厦和物业管理的最佳做法；
- 继续于选定地区推行联厦联管试验计划，并视乎成效把试验计划扩展至其他地区；
- 继续在区议会下运作工作小组，以便区议员分享有关区内良好大厦管理的经验；
- 继续监察关爱队的工作和关键绩效指标；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透过在服务北区及离岛区的 2 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各增设 1 支少数族裔关爱队，并于 10 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各设立「青年网络」及「妇女网络」，举办专为少数族裔青年及妇女而设的活动，加强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资助成立和扩展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以及
- 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进行乡郊代表选举。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25.9	336.7	337.3 (+0.2%)	338.7 (+0.4%)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6%)

宗旨

15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6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为地区工程提供拨款，旨在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7 二零二五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18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8.7	28.1 [^]	33.6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96	106	104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67.9	143.0	153.3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94	105	111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31.2	299.6	336.6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383	366	350

[^] 二零二五年的实际开支较低，是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计划下的工程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所需的现金流量较预期为高、个别工程的施工进度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受到恶劣天气影响，以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报价/投标价格较预期为低。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0.1	108.2	109.3 (+1.0%)	108.4 (-0.8%)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2%)

宗旨

20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简介

21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函授波拿、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2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 个工作日内)(%)	100	100	100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860	1 831	1 78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525	509	50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7	7	7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14	14	12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348	758 ^α	1 000 ^α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515	460 ^β	620 ^β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3	8 [#]	12 [#]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7	6	7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1 954	1 917	1 922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17 793	18 592 ^μ	18 600 ^μ

^α 二零二五年及预计二零二六年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数目增加，主要由于在《2020 年旅馆业(修订)条例》的过渡期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结束后发出多年有效期牌照，令须为牌照续期的持牌旅馆数目增加。

^β 二零二五年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数目减少，是由于所处理的申请涉及未能如期在二零二五年完成符合楼宇及消防安全规定所需工程的会址，其合格证明书因此预计在二零二六年发出/续期。

[#] 二零二五年及预计二零二六年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数目增加，主要由于过往数年部分牌照的续期被推迟。

^μ 二零二五年及预计二零二六年的巡查次数增加，主要由于打击无牌床位寓所的执法巡查次数增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实施和执行《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床位寓所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赌博条例》、《卡拉 OK 场所条例》和《杂类牌照条例》；
- 继续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以及
- 优化申请指引，便利在乡郊地区营运民宿及度假营。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0	31.1	30.8 (-1.0%)	31.3 (+1.6%)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6%)

宗旨

24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5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及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是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所得的地区人士意见而作出。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

26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577	1 519	1 52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治理	1,271.4	1,246.0	1,228.4	1,233.9
(2) 社区建设	1,902.7	2,057.1	2,055.1	2,245.6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325.9	336.7	337.3	338.7
(4) 发牌事宜	120.1	108.2	109.3	108.4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30.0	31.1	30.8	31.3
	3,650.1	3,779.1	3,760.9 (-0.5%)	3,957.9 (+5.2%)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4.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50 万元(0.4%)，主要由于区议员酬金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16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05 亿元(9.3%)，主要由于关爱队、大厦管理、加强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乡郊代表选举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购置/更换机器及设备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7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 万元(0.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6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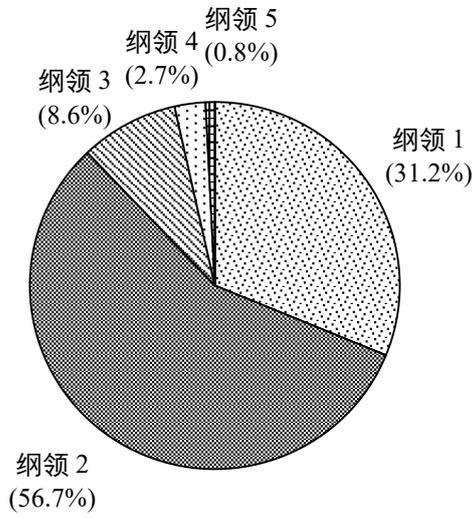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90 万元(0.8%)，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以及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3 个职位；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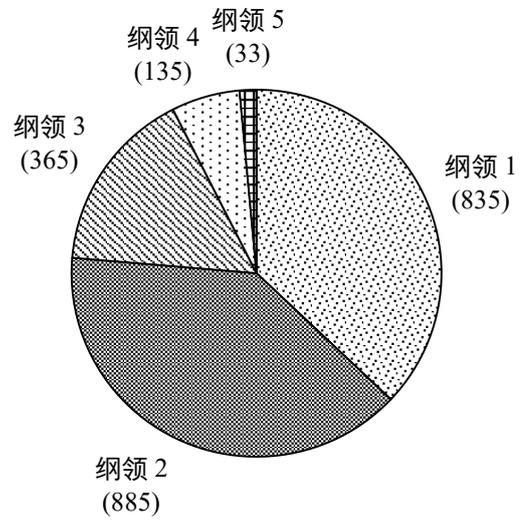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 万元(1.6%)，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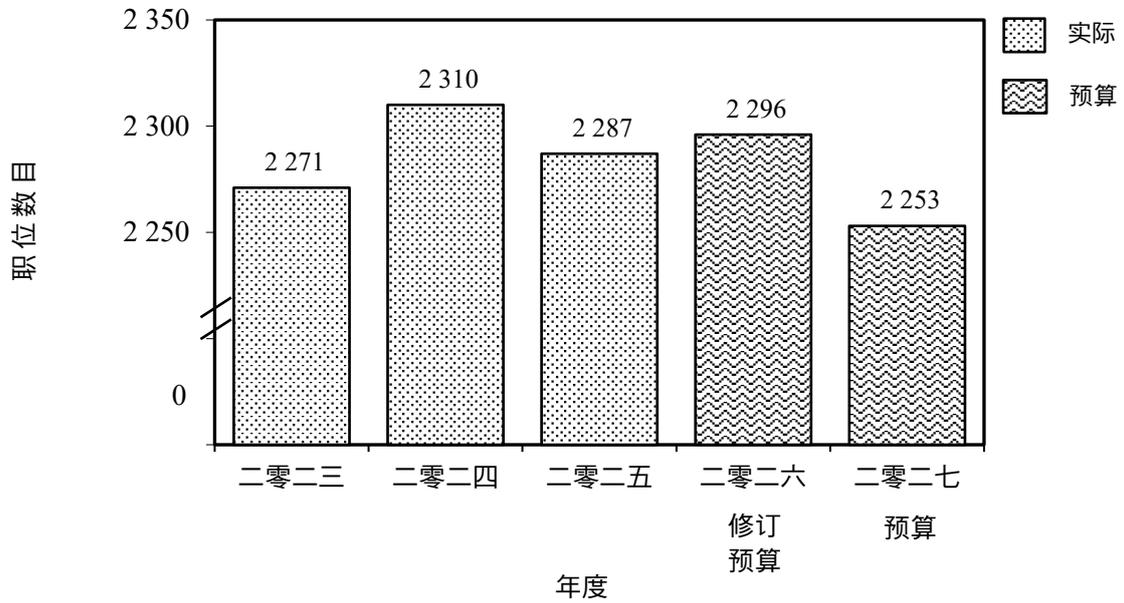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511,801	3,658,613	3,651,963	3,839,370
	经常开支总额	<u>3,511,801</u>	<u>3,658,613</u>	<u>3,651,963</u>	<u>3,839,370</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77,527	52,102	40,561	38,933
	非经常开支总额	<u>77,527</u>	<u>52,102</u>	<u>40,561</u>	<u>38,933</u>
	经营账目总额	<u>3,589,328</u>	<u>3,710,715</u>	<u>3,692,524</u>	<u>3,878,303</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2,839	32,818	32,818	32,831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7,887	35,524	35,524	46,72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60,726</u>	<u>68,342</u>	<u>68,342</u>	<u>79,557</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60,726</u>	<u>68,342</u>	<u>68,342</u>	<u>79,557</u>
	开支总额	<u><u>3,650,054</u></u>	<u><u>3,779,057</u></u>	<u><u>3,760,866</u></u>	<u><u>3,957,860</u></u>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957,860,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6,994,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07,80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839,37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2 296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4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23,28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87,851	1,353,813	1,295,570	1,370,954
— 津贴	28,293	32,008	31,088	28,293
— 工作相关津贴	925	1,844	2,874	1,82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588	5,568	6,354	4,63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2,246	116,293	110,811	131,041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137,286	129,793	141,959	120,483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501,286	517,005	511,157	517,755
— 一般部门开支	555,805	473,125	546,767	465,318
其他费用				
—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182,058	319,100	319,100	355,205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	122,805	132,480	132,480	147,507
— 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5,920	5,927	3,048	3,000
— 乡郊代表酬金	16,106	16,640	16,400	16,400
— 邻里互助计划	5,253	5,230	5,230	5,125
— 乡郊选举	14,165	9,824	16,509	149,687
—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455,024	447,844	424,187	431,739
— 大厦管理	17,961	20,005	17,425	19,610
— 青年发展活动	55,747	55,499	54,389	54,389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10,902	10,940	10,940	10,940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	5,580	5,675	5,675	5,467
	3,511,801	3,658,613	3,651,963	3,839,370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及任满酬金。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2,831,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1,000 万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6,726,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202,000 元(31.5%)，主要由于更换和提升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石硤尾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的非工程部分	5,960	4,536	114	1,310
808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 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 开支偿还款额 (2024-2027 任期)	66,614	30,932	5,000	30,682
809	区议员的外访拨款 (2024-2027 任期)	4,950	146	500	4,304
810	联厦联管试验计划	7,080	—	4,826	2,254
85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湾仔区)－ 兴建摩顿台活动中心项目 的非工程部分	4,929	3,963	20	946
892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169,703	23,800	106,497
	总额	389,533	209,280	34,260	145,993
		389,533	209,280	34,260	145,993